

证券代码：603038

证券简称：华立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77

##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#####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

案号（2023）粤 1973 民初 21431 号-1：已立案受理，待开庭审理

案号（2023）粤 1973 民初 21429 号-1：已立案受理，待开庭审理

案号（2023）粤 1973 民初 21431 号-2：法院裁定按原告撤诉处理

案号（2023）粤 1973 民初 21429 号-2：法院裁定按原告撤诉处理

#####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

案号（2023）粤 1973 民初 21431 号-1：东莞宏源作为原告方

案号（2023）粤 1973 民初 21429 号-1：东莞宏源作为原告方

案号（2023）粤 1973 民初 21431 号-2：东莞宏源作为被告方

案号（2023）粤 1973 民初 21429 号-2：东莞宏源作为被告方

##### 3、涉案金额：

案号（2023）粤 1973 民初 21431 号-1 涉案金额：799.93 万元

案号（2023）粤 1973 民初 21429 号-1 涉案金额：484.70 万元

案号（2023）粤 1973 民初 21431 号-2 涉案金额：4,156.58 万元

案号（2023）粤 1973 民初 21429 号-2 涉案金额：8,019.00 万元

**4、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**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依据。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宏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宏源”），与东莞市宝商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宝商科技”）、东莞市少年阿宝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东莞少年阿宝”），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，分别向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所涉案件均定于2023年12月18日开庭审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2）和2023年12月6日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7）。

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东莞宏源近日收到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，因原告宝商科技、东莞少年阿宝均没有在指定期限内缴纳，也没有向法院提出减交、缓交或免交的申请，法院裁定案号（2023）粤1973民初21431号-2和案号（2023）粤1973民初21429号-2，均按原告撤诉处理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案号	管辖法院	原告	被告	涉案金额	案由	诉讼请求与理由	目前进展
（2023）粤1973民初21431号-1	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	东莞宏源	宝商科技、深圳市少年阿宝实业有限公司	7,999,300.12元	房屋租赁合同纠纷	2021年12月27日，东莞宏源与宝商科技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一》，东莞宏源将位于东莞市常平镇宏源智造园园区1、2、3、4、8栋的厂房出租给宝商科技。因宝商科技自2023年9月起再无支付租金，其拖欠租金已构成违约，东莞宏源诉请依法判决《房屋租赁合同一》已于2023年10月23日解除，由宝商科技支付逾期支付租金以及违约金、履约保证金、律师费、保全担保费，深圳少年阿宝承担连带责任，并由深圳少年阿宝、宝商科技承担本案诉讼费。	待12月18日开庭审理
（2023）粤1973民初21429号-1	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	东莞宏源	东莞少年阿宝	4,846,950.34元	房屋租赁合同纠纷	东莞宏源与东莞少年阿宝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一》，东莞宏源将位于东莞市常平镇宏源智造园园区5、6、7栋的厂房出租给东莞少年阿宝。因东莞少年阿宝自2023年9月起再无支付租金，其拖欠租金已构成违约，东莞宏源诉请依法判决《房屋租赁合同一》已于2023年10月23日解除，由东莞少年阿宝支付逾期支付租金以及违约	待12月18日开庭审理

						金、履约保证金、律师费、保全担保费，本案诉讼费。	
(2023)粤 1973 民初 21431 号-2	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	宝商科技	东莞宏源	41,565,832元	房屋租赁合同纠纷	东莞宏源与宝商科技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一》，东莞宏源将位于东莞市常平镇宏源智造园园区1、2、3、4、8栋的厂房出租给宝商科技。宝商科技以东莞宏源消防系统瘫痪、报警系统无法工作等为由，诉东莞宏源履行租约过程违约，请求判令解除《房屋租赁合同一》，并双倍返还租赁保证金，请求东莞宏源承担本案诉讼费。	法院裁定按原告撤诉处理
(2023)粤 1973 民初 21429 号-2	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	东莞少年阿宝	东莞宏源	80,190,000元	房屋租赁合同纠纷	东莞宏源与东莞少年阿宝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一》，东莞宏源将位于东莞市常平镇宏源智造园园区5、6、7栋的厂房出租给东莞少年阿宝。东莞少年阿宝以东莞宏源消防系统瘫痪、报警系统无法工作等为由，诉东莞宏源履行租约过程违约，请求判令解除《房屋租赁合同一》，并双倍返还租赁保证金，请求东莞宏源承担本案诉讼费。	法院裁定按原告撤诉处理

### 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诉讼，通过法律程序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依据。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**特此公告。**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15日